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士檢清道 106 撤緩偵 76 字第 30353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撤緩偵字第 76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黃偉強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撤緩偵字第 76 號被告黃偉強公共危險一案，業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，因被告黃偉強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王啓旭決行